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61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芯媛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63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芯媛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殘渣袋貳個、玻璃球壹個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3行所載「並扣得安非他命殘渣袋2個及安非他命玻璃球1個」，應更正為「當場扣得殘渣袋2個及玻璃球1個」。

(二)證據部分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各1份」。

(三)應適用法條欄有關累犯是否加重其刑部分補充「查：被告蔡芯媛前已有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另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因犯同類型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

01 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相同罪質之本罪，足
02 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3 其刑。」。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蔡芯媛前因施用毒品
05 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
06 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
07 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
08 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
09 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
10 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素行、犯罪之
11 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

14 扣案之殘渣袋2個、玻璃球1個，經員警以甲基安非他命/嗎
15 啡二合一簡易快速篩檢試劑初步檢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安非
16 他命陽性反應，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查獲涉嫌毒品
17 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1紙在卷可稽（見偵查卷
18 第12頁），足見上開殘渣袋、玻璃球均含極微量安非他命殘
19 渣，衡情已難以分析剝離，亦無析離實益，爰視同第二級毒
20 品整體，不論屬於犯人與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21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張 槿 慧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6324號

被 告 蔡芯媛 女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高雄市○鎮區○○路000號1樓

（高雄○○○○○○○○）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芯媛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4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月18日執行完畢。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4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1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8月12日上午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華倫旅社201室，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再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8月13日15時10分許，為警至上址實施臨檢，並扣得安非他命殘渣袋2個及安非他命玻璃球1個。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被告蔡芯媛之自白。

05 (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
06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07 (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
08 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
09 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A0000000）各1
10 份。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2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13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前有犯罪事
14 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5 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16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7 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至上
18 開扣案物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
19 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25 檢 察 官 黃偉